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高新管字〔2022〕111号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京宝缘鑫建设有限公司“6·16”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组织人事部、建设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事故发生单位：

南京宝缘鑫建设有限公司“6·16”物体打击伤害事故调查组报送的《南京宝缘鑫建设有限公司“6·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提出的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现批复给你们，请按照法定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

和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京宝缘鑫建设有限公司“6·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6日下午14:09左右，位于淄博高新区卫固镇傅山村的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院内，在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的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拆除工程中，由南京宝缘鑫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的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标段2）拆除施工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人事部、建设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中心和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实地模拟，查明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及拆除工程概况

（一）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福明。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拆除作

业（爆破作业除外）。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 120 号-Lz0972，登记机关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按承接工程大小，临时聘用相关人员和租赁机械设备，日常公司无工作人员。

（二）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陆盛强。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线、电缆制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2025-10-10；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2025 年 02 月 15 日，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时间：2022 年 0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营业期限 2020 年 03 月 03 日至\*\*\*\*\*，住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沧浪路 82 号 125 室，登记机关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职工 60 多人。

(三)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 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振波。主要经营范围: 普碳钢、低合金钢、冷热扎盘卷、棒材、氧化钙、带钢的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 1 亿元整, 住所淄博高新区卫固镇傅山村, 登记机关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停产, 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合同。

#### (四) 拆除工程概况及合同情况

##### 1.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拆除工程

因国家化解钢铁产能, 要求淄博市 2022 年底前钢铁企业全部停产拆除,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停产, 2022 年 3 月份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在网上发布招投标信息, 2022 年 5 月份经招投标, 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标段 2)拆除工程项目, 2022 年 5 月 13 日双方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资产移交确认书》, 转让价格 5671 万元整, 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组织施工拆除, 拆除范围: 40 吨转炉 1 座, 40 吨转炉配套设施 2 座, 600 吨混铁炉 1 座, 300 吨混铁炉 1 座, 4 流方距坯连铸机 1 台套, 5 流方距坯连铸机 1 台套, 30000 立方米转炉煤气柜及配套设施, 二次除尘器 1 座及除尘烟道, 炼

钢各跨厂房（钢结构）、仓库（钢结构），循环（污水）泵房，炼钢烟筒（钢构），煤气管道，自来水贮水塔、稀油站（浇铸跨）。

## 2. 分包合同情况

2022年6月3日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与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傅山钢厂150万吨炼钢厂及煤气柜废钢加工劳务分包合同》《傅山钢厂加工劳务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将傅山钢厂150万吨钢厂及煤气柜拆除项目中的废钢加工项目交由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双方约定，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按140元/吨的价格支付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工费，结算方式：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除首个1000吨不做结算作为合同履行和施工安全保证金，1000吨以后每拆除满1000吨结算一次，以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实际销售吨位为准，加工完毕后剩余费用在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验收合格之后全额支付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上旬开始施工。2022年6月16日早上6:00左右职工开完早会，胡德兵（死者）、杜留芹、祝仰伟、张国峰等人按照公司工作安排进入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标段2）渣跨车间拆除废钢，到中午11:00左右工作完毕。将作业使用的铁锨、氧气瓶、丙烷瓶、橡胶软管等工具运出渣跨车间，放到渣跨车间外路北侧路边。下午13:00左右，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简金辉通知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挖掘机司机周海林，说趁中午没有人上班，把渣跨车间边上的几间小房子推倒，把渣跨车间的墙破拆出个洞，便于挖掘机进入渣跨车间工作，周海林按照要求完成了破拆工作。下午 13:30 左右，简金辉又安排周海林到火炬塔旁清理铁管，清理过程中简金辉用对讲机通知周海林，说清理完火炬塔旁边铁管后从渣跨车间破拆洞进入渣跨车间破碎铁水包。14:09 左右，周海林清理完火炬塔旁边铁管后，来到渣跨车间破拆洞入口处，这时胡德兵（死者）等 4 人已在渣跨车间破拆洞入口路北侧，正按照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刘琴兵的安排，把上午放在渣跨车间路北侧的工具运走。周海林在进入渣跨车间时发现渣跨车间破拆洞入口处杂物较多不方便进入，随即对地面进行清理平整，在清理平整杂物时，渣跨车间破拆洞入口处厂房外墙体立着的排水钢管脱落往北倾倒，砸到了正在搬运工具的胡德兵（死者）。简金辉看见铁管砸到了一名工人（胡德兵死者）后，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4:20 左右 120 救护车到达出事现场，随后 110 公安民警也到达现场，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宣布胡德兵因重伤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高新区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成立工作组，并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胡德兵，男性，54 岁，身份证号

，泰安市新泰市官里镇石泉村人，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聘用人员。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挖掘机司机周海林驾驶挖掘机准备进入渣跨车间，在对渣跨车间破拆洞入口处清理平整路面时，因渣跨车间破拆洞入口处厂房外墙体立着的排水钢管老化、腐蚀严重，在被现场杂物碰到后脱落，砸到了正在搬运工具的胡德兵（死者），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严格落实施工技术方案，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实施相应工序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将傅山钢厂 150 万吨炼钢厂及煤气柜废钢加工劳务分包后，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现场监管不力，开展隐患排查不彻底。

3.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在炼钢分厂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未将有关材料报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备案，对现场管理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王福明，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在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 2021 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2. 刘琴兵，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期间现场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 2021 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3. 朱树山，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 2021 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4. 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施工技术方案，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实施相应工序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未

对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对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 89 万元的罚款。

5. 江苏双奎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现场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6.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在炼钢分厂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未将有关材料报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备案，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建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对其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各部门、单位，各企业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各部门、单位要加大监管力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监管”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 20 项”创新举措落实落地，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各企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落实，保证安全投入到位，减少安全管理上的缺陷，将各项操作规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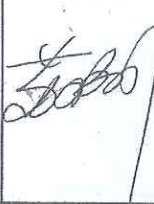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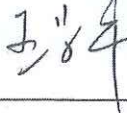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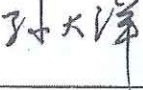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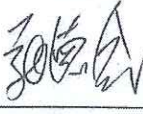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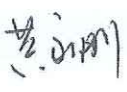
全教育培训成效，管控好人的不安全行为，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护措施，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降低和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先安全再生产。

（三）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范围〉的通知》，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建设工程拆除等有关活动的监管，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反“三违”安全检查活动，特别是外包施工、特种作业等领域要督促企业向属地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隐患，同时将“双体系”运行与企业自身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机融合起来，确保高新区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附件：南京宝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16”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南京宝缘鑫建设有限公司“6·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签字	意见
1	苏瑞刚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党组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事故调查组组长		同意
2	王学平	应急管理中心	主任	事故调查组副组长		同意
3	孙大洋	组织人事部	九级职员	成员		同意
4	魏国强	建设局	九级职员	成员		同意
5	张德鑫	高新区公安分局	科员	成员		同意
6	昃玺	应急管理中心	副主任	成员		同意
7	王来宏	应急管理中心	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员		同意
8	黄永刚	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	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员		同意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4日印发